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20,686.1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所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5,623.17	14,474,284.88
本期利润	29,732,546.43	-6,643,916.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23	-0.01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16%	-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27%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77,829.23	-5,917,597.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5	-0.02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486,703.90	234,677,78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8	0.9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88%	-2.5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7日,本基金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6%	1.33%	26.09%	0.99%	-8.13%	0.34%
过去六个月	35.40%	1.08%	36.08%	0.80%	-0.68%	0.28%
过去一年	35.27%	1.03%	32.48%	0.73%	2.79%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88%	0.95%	23.04%	0.77%	8.84%	0.18%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 = 60%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40%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7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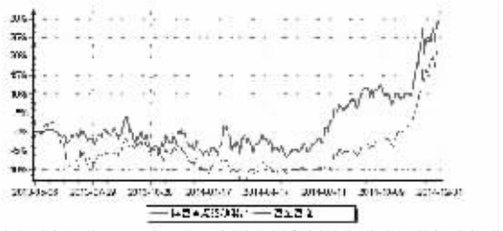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7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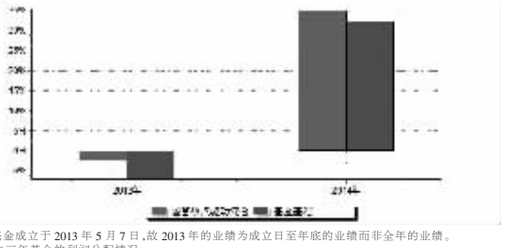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5月7日,故2013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090	295,331.81	289,277.33	584,609.14	
2013年	-	-	-	-	
合计	0.090	295,331.81	289,277.33	584,609.1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字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7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7日	-	11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福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产品的公平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的证券市场出现了近五年来最强劲的上升走势,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超过50%,中小板也取得了10%左右的涨幅。宏观经济增速基本呈现逐季走低的趋势,全年GDP增长率为7.4%,基本实现了政府年初设定的目标。从分项来看,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固定资产投资,鉴于房地产需求减弱,基建投资再次成为主角,其中铁路建设投资、电网建设等领域成为投资集中领域;消费呈现出基本稳定的特征,说明在经济增速减缓的情况下,居民的收入和就业率保持较好的水平;对外贸易没有实现年初目标,说明在外部需求和人民币升值的双重影响下,中国产品的竞争力在下降。在流动性方面,央行也通过降息、定向降准、再贷款和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等方式,保持了资本市场和宏观经济较宽松的流动性。从全年经济结构调整看,经济增长质量有所提高,但投资拉动的作用仍然占主要地位,转型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从市场的结构来看,前三季度市场仍然以军工和成长股等为主题,四季度降息后大盘蓝筹股出现了大幅上涨,成长股出现回落,全年蓝筹股跑赢了成长股。

2014年,本基金继续坚持从长期投资的角度出发,保持白酒板块高配置,前三季度在中小盘成长股配置较多,在四季度加大了银行等蓝筹股的配置,使得组合在行业和板块上更加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35.2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32.48%,跑赢业绩基准2.79%。本基金四季度行业配置较多金融股,是跑赢业绩标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存在,"稳增长,调结构"仍然是中央经济政策的目标,在保持经济一定增长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转型是最佳的选择;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仍然是2015年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央政府将加大在高铁、保障房、核电等基建和能源领域的投资,同时,通过"一路一带"实现国内周期行业产能的消化,减缓经济增速下滑对周期行业的冲击;社会消费在2015年可能会低于预期,由于企业盈利下降导致居民收入增速减缓,居民支出将趋于谨慎,而房地产需求下降带来的消费减弱也会逐渐显现;对外贸易形势严峻,由于人民币盯住美元,从而可能相对于其他货币出现大幅升值,导致中国的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减弱。

在流动性方面,由于人民币贬值预期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在政策的使用上更加谨慎,预计全年仍会降息和降准,但幅度不会很大;流动性管理以中短期的货币管理工具为主。

股市经过2014年度的大幅上涨,尤其在流动性放松后,大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导致实体经济的利率水平没有下降,已经引起政府的关注,因此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流动性带来的估值修复已经面临回调压力;而成长股在增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投资和博弈的价值再次显现,因此预计成长股会保持相对的活跃。如果下半年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复苏或流动性政策出现持续宽松,很可能会出现蓝筹股的再次价值回归和估值提升。全年来看,本基金在上半年将逐渐配置成长股,下半年将根据经济和流动性等因素逐步增加蓝筹股配置;本基金同时也会提高对国企改革和移动互联网等主题的投资关注。本基金全年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16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4年10月22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3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91,211.35	8,588,518.00
结算备付金	430,340.01	4,292,336.08
存出保证金	1,352,120.16	3,197,76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71,750.87	203,806,816.26
其中:股票投资	107,885,800.87	158,569,819.62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6,185,950.00	45,236,99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14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58.55	-
应收利息	84,519.80	759,535.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8,232.30	475,04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633,833.04	236,120,1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76,862.72	617,526.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478.29	303,916.53
应付托管费	20,579.70	50,652.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4,071.21	227,949.08
应交税费	143,86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8,277.22	242,327.37
负债合计	3,147,129.14	1,442,37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320,686.19	240,595,383.57
未分配利润	28,166,017.71	-5,917,5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86,703.90	234,677,7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33,833.04	236,120,158.5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08元,基金份额总额91,320,686.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565,280.90	-529,981.91
1.利息收入	1,221,674.75	4,443,649.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127.52	267,509.52
债券利息收入	1,127,957.54	1,752,293.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589.69	2,423,847.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0,874.29	15,736,630.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30,251.10	12,296,704.16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46,874.98	-1,559,388.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45,920.00	861,240.00
股利收益	2,910,331.79	4,138,074.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8,169.60	-21,118,201.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310.84	407,939.82
减:二.费用	3,832,734.47	6,113,935.04
1.管理人报酬	2,119,119.56	3,731,917.70
2.托管费	353,186.51	621,986.2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79,497.88	1,401,438.3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0,930.52	358,59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32,546.43	-6,643,916.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2,546.43	-6,643,916.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595,383.57	-5,917,597.57	234,677,78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32,546.43	29,732,54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274,697.38	4,935,677.99	-144,339,019.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354,533.61	15,928,001.92	94,282,535.53
2.基金赎回款	-227,629,230.99	-10,992,323.93	-238,621,554.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4,609.14	-584,609.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20,686.19	28,166,017.71	119,486,703.9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200,226.10	-	561,200,22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43,916.95	-6,643,916.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0,604,842.53	726,319.38	-319,878,52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72,710.12	-104,864.63	6,467,845.49
2.基金赎回款	-327,177,552.65	831,184.01	-326,346,368.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595,383.57	-5,917,597.57	234,677,786.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国强	胡昕宏	龚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61,110,302.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200,226.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1,923.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071,852.86	0.82%	321,080,990.36	33.05%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488.02	0.8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84,125.00	32.53%	35,756.84	15.74%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19,119.56	3,731,91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2,759.74	1,368,628.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186.51	621,986.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